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9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

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 15:00 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80,43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8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5,577,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81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5%。

通过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45,580,433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45,580,433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45,580,433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名，代表股份 45,580,433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索拉特特种玻璃（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文

范文

经办律师：

林男泽

林男泽

2024 年 3 月 8 日